

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修習公共服務課程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為培養本校學生關懷生活環境、熱心參與公共事務之意識，並以服務行動回饋學校、社區鄉里，進而五育均衡，養成完美之人格，特開設本課程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
三、服務對象及範圍：

(一)本縣或學生戶籍所在之社區內公務機關、單位，所舉辦之各項公益性服務活動。

(二)政府立案成立之公、私立社會公益團體、慈善機構，所舉辦經政府相關單位核備之各項公益性服務活動。

(三)校內行政單位提出，經校長核定之活動；或由教師指派，於班級課程表時間以外所進行之公益性服務性活動。

(四)本校學生社團，經學校相關單位核備，參加或舉辦之各項校外非政治、商業、營利、報酬之公共服務活動（請主辦單位事前先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報備）。

(五)所有服務活動，均以不影響正課為原則。

四、執行方式：

(一)每學期由訓育組發給每位學生「公共服務課程紀錄卡」一張，供學生記錄服務內容及認證使用。本紀錄卡由導師統一保管，學生如有服務事實，請向導師領取本卡，由派遣老師或所服務之對象（單位）依時數簽章認證。

(二)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，均應取得活動證明或服務對象之證明章記；如無法取得時，得依據內容事實記載供導師核閱；導師並得於紀錄卡予以記錄認證。

五、獎勵：

(一)學生於每學期中，取得服務時數 5 小時至 9 小時者記嘉獎乙次；取得服務時數 10 小時至 14 小時者記嘉獎二次；取得服務時數 15 小時以上者記小功乙次。

(二)學生的紀錄卡於每次簽證完畢，應繳回導師保管，導師於學期結束時，交訓育組彙整，統一敘獎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班級：

學號：

姓名：

日期 (年/月/日)					
服務時數					
服務內容 (請詳述)					
服務單位					
服務單位 簽章					
日期 (年/月/日)					
服務時數					
服務內容 (請詳述)					
服務單位					
服務單位 簽章					

※公共服務課程紀錄卡遺失恕無法補發，請妥善保管。

※如有修改，請服務單位於修改處簽章。

總計服務時數：

小時

導師簽章：

訓育組核章：